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陈昕 主编

当代经济学文库

中国垄断产业的 规制放松与重建

白让让 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代
经济学
系列
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陈昕
主编

当代经济学文库

中国垄断产业的 规制放松与重建

白让让 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垄断产业的规制放松与重建/白让让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陈昕主编. 当代经济学文库)

ISBN 978 - 7 - 5432 - 2583 - 1

I. ①中… II. ①白… III. ①垄断行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1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5955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装帧设计 王晓阳

中国垄断产业的规制放松与重建
白让让 著

出 版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 插 页 3 字 数 300,000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主 编 的 话

上世纪 80 年代，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三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本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学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最新的经济学通用教材。

20 多年过去了，本丛书先后出版了 200 多种著作，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完成了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二是培养了整整一代青年

经济学人，如今他们大都成长为中国第一线的经济学家，活跃在国内外的学术舞台上。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引进翻译出版国际上经济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加强中国经济学家与世界各国经济学家之间的交流；同时，我们更鼓励中国经济学家创建自己的理论体系，在自主的理论框架内消化和吸收世界上最优秀的理论成果，并把它放到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实践中进行筛选和检验，进而寻找属于中国的又面向未来世界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理论，使中国经济学真正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

我们渴望经济学家支持我们的追求；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陈昕

2014年1月1日

序 言

2006年4月,在白让让第一本专著《边缘性进入与二元管制放松》的序言中,我曾经将他针对中国现实问题研究的逻辑概括为“观察一类现象,提炼一个概念,构建一种理论,指导一类实践”。放在面前的这本专著表明,白让让这些年的研究大致仍按照上述逻辑进一步深入和展开,但更重要的是,其成果不仅在研究对象和范围上有所拓展,而且深入到对中国行业垄断问题产生的根源和症结的剖析,并基于此给出了诸多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这些成果的学术价值及其对中国规制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指导意义如何,相信读者自会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无需赘言。在这里,我只想谈一些由此衍生的想法,而这些想法主要与中国未来的全面深化改革有关。

2013年11月15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结束仅三天之后,新华社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一纲领性文件事关中国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大事项,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对于从事产业组织和规制经济学研究的学者来说,文件中所涉及的一些基本的原则性的改革方向,特别是关于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职能转变的

若干提法是最值得关注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谈及中央对几个重大问题和重大举措的考虑,第一条就是“关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他指出,这是这次全会决定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观点,这是因为,经济体制改革仍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我以为,这是抓住了所有改革问题的“牛鼻子”。是否能够真正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是深化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要素;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考虑到改革的推进主要靠的是政府部门,因此这不仅是检验改革能否真正得到深化推进的试金石,也是决定未来改革成效如何的关键所在。

然而,就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来说,即使在理论上也从来都是存在极大争议的。从原则上来说,《决定》的第三条指出的方向显然是正确的,即要“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但就改革的具体实施来说,鉴于现实中的经济运作并不能截然划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究竟应该干预到哪个层次以及何种程度,迄今并无定论。特别是,对于属于“中观”产业层面的产业政策问题,以及在偏于微观的产业组织领域中,对于反垄断相关问题也都存在着巨大的争议。

另一方面,《决定》中的这些表述体现了市场和政府关系的基本原则,但是要真正贯彻这些原则,在中国转型经济的现实实践中,其可能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却不容忽视,这一点在当前这个阶段更是关键。这又充分体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在实践层面,中国的改革前所未有的,他国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可为借鉴但难以直接应用,因而当初的“摸着石头过河”自有其合理性。而现在的格局则更为复杂,所有的改革举措究竟能产生怎样的效应,也并非可以那么清晰地加以判断。在理论层面,尽管主流经济学的结论似乎都是“现成”的,但由于其抽象掉了大量对于中国经济现实十分重要的因素,使得其直接应用同样是不可能的,而理论本身的发展,就中国问题来说,

也可以说是远远落后于现实的。

事实上,中国经济转型的现实背景为规制经济学的发展提供了十分丰富的研究背景,同时也对其理论发展带来了十分巨大的挑战。以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经济条件为研究环境,规制经济学的理论发展中较少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及其对理论成果和应用的影响,就此而言,拉丰所做的努力值得我们特别加以重视。

拉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重要特征,给出了规制政策设计和规制机构设置方面的一些可选方案。拉丰指出:“在各种情形下,都应该清楚美国式的竞争政策(及其庞大的律师和经济学家队伍)在发展中国家既无力负担也无法实现。为这些国家设计简单和透明的规则,特别是防止横向合谋和主导地位滥用,仍然是一项大有裨益的任务。”特别是,在中国问题的研究中,他强调:“竞争政策在发展中国家可能有不同的适用范围,并且我们必须考虑中国的制度特征。”(《规制与发展》,2005)

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尽管理论研究难以纳入所有现实中的重要因素,但理论在指导现实的垄断行业改革方面仍然有着强大的力量。以电力行业改革为例,Joskow(2008)曾总结多个国家的改革经验,归纳出“标准的电力自由化”的11个要素,并强调,关于结构重组、规制改革和市场设计的“教科书模型”对于成功的改革提供了全面的指导,而如果改革的实践产生对该理论模型的较大偏离,其绩效将出现问题。换言之,对于一些基本的理论经济学原理,必须给予足够的尊重,并在实践中加以贯彻,否则,违背原理所产生的后果可能会给市场效率和社会福利带来严重损害,从而难以实现改革的目标。

深入到更具基础性的理论层面,对于政府和市场的边界究竟如何划分也并没有一个十分清晰的结论,甚至迄今为止这仍是一个具有重大争议的问题。

凯恩斯曾经就政府与市场的界限写信给哈耶克。凯恩斯写道:“你时不时承认,这是一个在哪里划分界限的问题。你赞同必须在某个地方划分界限,也赞同在逻辑上的极端是不可取的。但你却并未向我们说明在哪里、怎么画下这条界线。诚然,你我画线的地方可能有所不同。我猜,照我的观点,你大大低估了中间路线的可行性。”(尼古拉斯·维普肖特,《凯恩斯大战

哈耶克》)总体来说,凯恩斯主要从宏观层面来看待政府和市场的界限划分,哈耶克则强调微观的市场机制,两者的争论主要涉及的是宏观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问题,因此,这样一条界线大多应产生在产业层面。规制经济学恰恰是研究产业层面的企业行为和政府干预模式,在此意义上,规制经济学正处在争论的焦点。

可以说,这一焦点聚焦在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何者带来的损害更大这一论题上。关于市场失灵的原因及其对社会福利的损害,似乎早已是主流经济学的标准结论,但2008年次贷危机的发生则见证了金融规制放松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其对整体经济也就是宏观经济产生的令人震惊的后果。这是否意味着原来的结论需要有所补充甚至修改?我以为,其实,金融危机的产生源于政府对金融行业的放松规制,而金融产品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征。当华尔街无所节制地推出名类繁多的金融衍生品时,众多投资者并不真正了解这些产品所蕴含的风险有多大,甚至不了解金融体系是如何运作这些产品来获利的。因此,金融危机的产生首先是市场因信息不对称而失灵,其次则更是政府失灵的结果。也就是说,政府本应通过对市场的监管来纠正市场失灵,但却未能充分履行这一职责。

反观中国,2008年底推出四万亿投资计划,显然这并不属于规制经济学范畴的政府干预。但在深层次上,这恰恰也反映了在中国,政府和市场的界限从来就没有真正进行划清。作为转型经济,中国首要的制度特征在于该阶段存在的混合体制,即市场机制和政府行政体制对资源配置共同发挥作用,且改革至今,政府的作用在很多领域、很多行业仍远远强于市场机制。就投资行为来说,当政府成为投资主体(地方政府平台的投资本质上就是政府投资),那么,其实政府已经不是在实施财政政策,而是取代了企业的投资职能。就此来说,中国改革迄今甚至没有十分清楚地按照经济行为的性质来划分政府和市场的界限。

从规制经济学角度来说,如果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主要是由规制到放松规制,那么,深入到具体行业具体市场的改革,仍面临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的诸多挑战。一是如《决定》所指出的,本轮全面深化改革需“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也就是说,并不能以放松规

制一刀切地作为所有行业所有市场的改革目标。那么,哪些产业政府干预过多,哪些产业政府监管不到位因而甚至需要加强规制?这需要通过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证检验,来更明确地界定政府规制的范围和边界。二是在明确界定放松规制的范围和边界的前提下,放松规制所需要的条件是什么?在水渠尚未修建的情况下,开闸放水带来的可能是巨大的灾难!三是政府该如何放松规制?这涉及放松规制的程序和路径。四是对于那些仍需要规制甚至需要加强监管的产业和市场,政府又该如何进行规制?规制的目标、手段、机构设置等等该如何设计?五是改革是中国环境下的改革,因此,或许最重要的是,以上所有问题的答案中,有哪些应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事实上,如果缺乏激励性规制工具发挥作用的市场和规制环境,尽管“顶层设计”具有良好的动机和设想,但依此设计推进的某些规制方式却很可能出现南辕北辙的后果。

在中国实践中,电信、民航、电力、铁路等行业的改革具有典型意义。所谓中国特色的突出表现之一是,政府政策选择与规制经济学的理论研究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甚至呈现背离的趋势。白让让博士的这本专著,从制度转型、结构重组和反垄断执法这三个维度,对电力、电信和民航等产业改革经验进行的理论、实证和案例研究,试图在揭示这些行业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通过理论创新和具有应用价值的探索,构建一个相对规范的分析框架,它有三个主要的特点:

第一,对垄断产业相关问题的分析,基于其对中国现实问题的深刻分析和洞察力之上,而非简单地从主流理论的看法和观点来提出假设,体现了其“用脚做研究”的风格。其主要结论都有翔实的数据和事实的支撑,不是闭门造车、刻意模仿或生搬硬套的结果。

第二,其研究并非局限于对特定产业现实表象的肤浅了解,而是结合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大环境,发掘出表象背后隐含的存在于制度经济学和规制经济学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由此构建规范的模型和分析框架,体现出广阔的视角和理论研究的功力。

第三,作为一个学者,不止步于反思和批判,而是基于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的发现,结合中国现实经济环境下的规制基础和约束条件,提出了一些兼具社会合意性又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和主张,这对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推

进应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价值。

长江后浪推前浪。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十分欣喜地看到这些年来他在研究方面的长足进步。我十分赞赏白让让潜心学术、孜孜不倦的研究精神和独立思考、直面现实的学术态度，假以时日，相信其研究成果定能产生更为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郁义鸿

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思源楼

前 言

计划受人欢迎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应归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每个人当然希望，我们应当尽可能合理地处理我们共同的问题，并且在这样做时应尽量运用我们所能获得的预见。

——弗里德里希·F.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

(1997,第39页)

历史仅仅表明：资本主义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显然这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法西斯的意大利，法西斯的西班牙，过去七十年间不同时期的德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日本，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十年中的沙皇俄国——这些都是不可能被称为政治上自由的社会。然而，在以上各个社会中，私有企业是经济结构的主要形式。因此，明显地存在着基本上似乎资本主义的经济安排，而同时又没有自由的政治安排的可能性。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

(2011,第14页)

主题与范围

本书是我的第一部学术著作《边缘性进入与二元管制放松》所做研究工作的继续和拓展。在那本书里,我提出了“边缘性进入”这一概念,试图证明只要存在市场机会,在产业的政府管制权力呈现纵向和水平配置的体系中,体制外企业借助“规制缝隙”的有效进入,所形成的竞争性市场结构,会使原有干预体系的弊端显现出来。这种底层实践一旦被普遍跟随和模仿,会导致政府放松或取消进入和价格规制。最近十余年,垄断产业规制改革的实践验证了这一假设的合意性:那些在市场和技術方面给边缘性企业留有生存机会的产业,无论政府原有的控制力是弱还是强,都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了竞争性的市场结构。但是,大多数自然垄断产业的组织结构和企业行为仍处于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下,垄断运营商为维持既得利益,已经成为管制放松和重建的主要阻力。针对垄断行业改革停滞甚至倒退的现状,需要构建系统性的框架或思路,从社会转型、制度变迁、产业重组和法治建设等多个维度,对中国自然垄断产业的改革进程和面临的深层问题进行理性的解释和判断。

鉴于国内外的许多研究者对垄断产业规制放松的动因、路径和绩效等问题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和影响深远的分析,本书只选择那些具有明显的中国特征、下一步改革无法回避和理论界较少涉及的问题,进行一定的理论和实证分析。具体而言,本书关注的问题包括:为什么民营化的路径不可能成为中国自然垄断产业规制改革的基础模式?垄断产业利益集团的政策影响力为什么日趋增强?实施激励性规制和独立监管模式的障碍来自哪些方面?纵向一体化产业的结构重组与规制机构的能力建设如何协调?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机制降低垄断势力和行政垄断对竞争的侵害?影响受规制产业反垄断执法的原因是来自监管体系的干预,还是运营商的特殊地位?合适的理论基础和恰当的论证方法,就成为回答这些问题的关键环节。

规制经济学中的规制均衡模型、俘获理论,产业组织理论中的纵向一体化和价格接入歧视模型,以及转轨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组成了本书各章分析的理论基础。统计描述和必要的计量经济分析,则是检验和判断理论假说的重要手段。考虑到中国垄断产业的规制放松进程仍处于不断的变化

中,能够使用的实证数据十分有限,为此本书较多地依靠案例分析和比较的手段,这些案例在向读者展现改革实际进程的同时,也能够为学习规制经济学的学生增添一些具有中国特点的材料,培养他们直面现实和问题导向的研究素养。

转型经济中的规制放松与重建

张五常(2009)认为中国从社会主义计划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堪称“历史上最为伟大的经济改革计划”。这一转型目前已经进入深水区,有许多的门槛需要跨越,垄断产业就是其中“推进最晚、难度最大、争议颇多”的一个领域(刘世锦,2006)。在一个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体中,如果垄断产业处于国有企业的绝对控制之下,按照非市场化的方式设定大多数公共产品的价格和数量;垄断者通过政府保护和补贴,获得了数额巨大的收益,它们的行为游离于反垄断法之外;整个社会为垄断行业的改革滞后付出各种代价的话,这种变革和转型只能是“不完整或残缺的”。与西方各国同类产业的自由化和市场化相比较,中国自然垄断产业的改革之所以如此艰巨和曲折,是因为我们要在一个市场和法治并不完备的环境下,完成规制放松和重建两重的目标,还要在宏观层面实现两个转型的任务。

转型的第一个任务是实现政府和企业的有效分离。传统的计划体制中,政府既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经营者,还承担分配产品的职责,政府与企业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在基本完成了竞争领域的非国有化改革后,电力、电信、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依旧在计划经济的轨道上运营。西方各国政府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有化运动,也控制了部分基础设施产业,随着凯恩斯主义被自由主义思潮所替代,英国、法国和日本等国将垄断产业的国有股权重新私有化,希望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增加社会福利、减少政府的财政负担。中国的问题在于,受意识形态和改革思路的左右,不可能在转型的初期贸然对关键产业实施改制,而是以体制外成分的市场化成长推进经济的总体发展。改革开放头二十年,竞争领域市场化的发展速度和规模超乎改革者的预计,引致了对基础设施领域的巨大需求,国家不得不通过计划内的投资扩张,弥补二者之间的失衡。为了提高供给的效率,政府将资产使用权和经营权转移给行业管理者或企业经营者,后者借助

双轨制之间的价格差异,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和利润。垄断产业处于内部人控制或利益集团主导的局面。如果这一格局得不到彻底的改观,就无法推进垄断产业的市场化进程。

转型的第二个任务是建设规制型政府。规制反映的是政府与垄断者之间的合约关系,这是它与传统计划模式的最大区别。即使在国有企业控制基础设施领域的时期,英、法等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也是通过立法或许可授权,而非直接经营的形式,赋予垄断运营商一定的职责和任务。由于公有制激励机制的缺陷,使这些合约的承诺难以得到完全的兑现,导致软预算和国有企业的低效率。中国的各级政府与垄断企业之间更多的是一种行政隶属的关系,无法通过正式契约为企业设定目标和限制政府的过度干预。在规制型政府的体制中,政企之间的契约首先会限制政府的权限,使其失去按照宏观、产业和微观的不同目标,干预企业的价格和投资的决策行为。当然,由于市场竞争不完美,特别是自然垄断领域的有效竞争并不存在,企业的成本、投入、需求等关键信息无法通过市场机制得到充分的显示,使规制合约的签订和效率取决于政府和垄断者的权威或讨价还价能力。对中国而言,政府、产业和规制三个层面法律体系建设的滞后,也会影响规制合约执行力和实施效果。

在具体的实践中,上述两个任务是相辅相成的,任何一方面的缺失和失误,都会影响垄断产业规制放松的进展,转轨时期的中国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全书内容综览

导论和第1章到第5章是全书的概述和基础部分。基于中国垄断产业改革进程的回顾,对国有企业主导、激励机制缺失、利益集团控制和独立规制试验等几个典型问题进行了理论和经验分析。导论部分从规制经济学理论与政策选择的诸多反差中,引申出中国自然垄断产业改革面临的关键问题,提出了本书的研究主题、思路 and 框架。第1章“国企垄断产业的改革:进程、绩效与困境”,从政府管理、企业改制、结构调整等角度,对中国电力、电信、民航等垄断产业十余年的发展和变革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总结和回顾,重点讨论了民营化改制无法实行、监管能力建设滞后和反垄断法执法体系不

完备等条件下,后续规制放松进程面临的困境所在。第2章“激励规制与公共资源的竞争性配置”,以中国电信行业3G牌照出现的问题为线索,在介绍激励规制基本理念和主要工具的基础上,通过对各国3G频率分配方式和绩效的比较研究,发现了这些方式在我国的实施障碍及后续的政策建议。第3章“规制放松与利益集团:产生、势力与影响”,使用芝加哥学派的利益集团理论,分析了垄断利益集团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过程,对电力和邮政产业的案例分析表明,行业管理职能的权力配置、产业立法和规制者权威的缺失是利益集团势力强化的主要因素。第4章“规制机构‘独立化’的改革实践”,构建了一个规制制度的供给和需求模型,试图解释独立规制者或独立监管机构的实践在中国受挫的内外原因。对高度集权的原信息产业部而言,过度供给或对企业的保护,使它和运营商之间构建了紧密的“管企”同谋,这极大地影响了其他部委政策的权威和效应,使得决策层只能采取机构调整的方式,以平衡不同机构的管制权力。弱势规制者电监会的撤并则证明制度的有效供给不足,使得其在纵向和水平划分的权力体系中,难以获得来自被规制者的充分需求和依赖,最终成为改革低效的牺牲品。第5章“垄断产业的纵向拆分与规制重建”专门分析了纵向拆分与规制重建的相互匹配对变革绩效的影响。中国电力产业的“厂网分开”的经验研究证明,市场交易机制设计的滞后或缺位,使得有效竞争无法有序进行,垄断运营商势力的不断增强,反而成为进一步改革的阻力之一。

第6章至第8章的主题是“结构与行为”,侧重于对产业结构、规制重建与运营商行为的分析,目的是证明规制滞后是导致垄断者滥用市场势力的根源。第6章构建的“运营权配置与垄断者接入歧视”理论模型,分析了在不完全拆分的结构中,垄断运营商对上游竞争者实施价格和数量歧视的结构条件和权力基础,基于电力产业的计量检验,进一步证明剥离垄断者的市场运营权,是构建有效竞争的必要条件。第7章和第8章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以煤炭和电力产业关系的变化为例,研究了政府规制的产业偏好对电煤价格扭曲的影响。理论模型和实证检验发现,政府从稳定垄断产业供给的目标出发,对电煤价格和数量的规制恶化了上下游产业的竞争关系,也是垄断者借助市场势力和政府保护获得规制租金的手段。

第9章到第11章研究“反垄断与规制协调”,重点在于通过对行政垄断

与企业合谋、国有垄断与结构“豁免”、接入定价与纵向圈定等现象的理论模型或案例分析,证明反垄断法的长期缺位和执法权威的不足,是中国垄断产业改革滞后的制度因素之一。第9章以民航业为例,分析了行政垄断和国有企业价格合谋的关系,说明反垄断机构的干预是防止合谋发生的制度保障。接入价格是决定电信和互联网产业竞争效率的重要因素,第10章的理论模型和案例分析证明,协调反垄断法和政府产业立法的矛盾,是限制运营商借助“规制俘获”对其他参与者实施接入歧视、获得纵向圈定效应的关键环节。第11章以中国《反垄断法》对国有企业的垄断结构采取“豁免”的规定为线索,说明这种立法保护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法律的威慑力,难以发挥抑制强势垄断者反竞争行为的作用。

第12章从经济变迁和制度转型的视角总结了全书,并结合垄断产业近发生的一些变化,对规制放松和重建的前景进行了更为宏观的思考和展望。

本书部分章节的内容曾经在《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和《中国工业经济》等国内期刊发表,借此次出版之际修正了其中的错误和遗漏,增加了由于刊物篇幅限制未能刊出的内容,并更新了部分数据。当然,由于各章的主题和内容有所交织,难免有重复和冗长之嫌,敬请读者谅解。